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大鹏罚字〔2026〕20号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星光清吧

经营场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鹏飞路360号鹏飞路368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HEX4892

经营者：曹琴

证件号码：[redacted]48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26日22时32分，我局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主要经营酒水贩卖、酒吧服务，有三套唱歌设备、十个音响（大厅设四个音响、两个包厢内分别设四个和两个音响）。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在你单位面向正门方向边界外1米处（1#）以及面向边界方向、靠近敏感建筑物1米处（2#）布点监测噪声。

2026年7月9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DPWZJ202600009），报告显示你单位面向正门方向边界外1米处（1#）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8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55dB(A））。

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6号），要求你单位改正向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6号），证明你单位向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

2.2026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明书、经营者身份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6年7月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DPWZJ202600009），证明你单位面向正门方向边界外1米处（1#）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8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55dB(A））。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大鹏（听）告字〔2026〕2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缴交指定银行，并领取罚款收据，将罚款收据交回我局。逾期拒不履行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为准确核实你单位的履行情况，请务必将罚款收据第二联（交执收单位）及时交回我局。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淑文　　联系电话：28333822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 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 年 1 0 月 20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 O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